

盐边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盐边县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瓦房组 6.8278 公顷集体农用地征收申请，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1〕370 号）文件批准。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权属、面积及范围和用途

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瓦房组 6.8278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2711 公顷，园地 6.52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盐边县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该批复内所涉征收土地用于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集中成片发展建设需要。

三、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

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新九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新九镇安宁村瓦房村民小组批准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五、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